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合并披露公告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简称“《办法》”）要求，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2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信息合并披露如下：

一、第二季度关联交易明细

第二季度，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以及一般关联交易项下交易共35笔，交易金额合计27.6244亿元，其中不包括《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概述	交易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利益转移类	公司与光大银行开展同业拆借业务的本金和利息	30025.6667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利益转移类	公司与光大银行开展同业拆借业务的本金和利息	30023.3333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利益转移类	公司与光大银行开展同业拆借业务的本金和利息	30023.3333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利益转移类	公司与光大银行开展同业拆借业务的本金和利息	30013.3500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利益转移类	公司与光大银行开展同业拆借业	30010.5000

	公司	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务的本金和利息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利益转移类	公司与光大银行开展同业拆借业务的本金和利息	20024.5000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利益转移类	公司与光大银行开展同业拆借业务的本金和利息	20017.1111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利益转移类	公司与光大银行开展同业拆借业务的本金和利息	20016.3333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利益转移类	公司与光大银行开展同业拆借业务的本金和利息	20007.0000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保险业务类	与光大银行全面业务合作协议项下银保、团险渠道产生的兼业代理佣金	13344.5654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利益转移类	公司与光大银行开展同业拆借业务的本金和利息	10004.7222
12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控制的公司	利益转移类	公司与资管公司开展保单贷款资产支持计划业务资管公司向我司购买基础资产	10000.0000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保险业务类	与光大银行全面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光大银行投保公司团体保险后公司支付的保险金	4282.9180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保险业务类	与光大银行全面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光大银行投保公司团体保险支付的保险费	3194.0374
15	光大永明资	保险公司控	服务类	资管公司受托管	1896.4354

	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制的公司		理的公司保险资产计提的管理费	
16	光大养老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服务类	公司就安心养老计划合作向其支付的服务费	825.8370
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保险业务类	与光大银行信用卡中心兼业合作产生的兼业代理佣金以及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赔偿款	701.9146
1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保险业务类	关联方投保公司团体保险后公司支付的保险金	289.5372
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保险业务类	与光大银行借记卡中心兼业合作产生的兼业代理佣金	284.2124
20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保险业务类	关联方投保公司团体保险支付的保险费	264.2220
21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控制的公司	服务类	资管公司租赁公司房屋支付的租金	216.7164
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服务类	公司保险资产托管在光大银行计提的二季度托管费	139.3897
23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服务类	北京分公司租赁其房屋支付的租金等费用	104.9055
24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控制的公司	资金运用类	公司持有资管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稳健精选计提的管理费	94.3862
2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服务类	与光大银行全面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向光大银行支付的银行结算费	84.5037
26	光大兴陇信	保险公司控	保险业务类	关联方投保公司	82.2432

	托有限责任公司	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团体保险后公司支付的保险金	
27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服务类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公司房屋支付的租金等费用	82.1345
28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保险业务类	关联方投保公司团体保险后公司支付的保险金	68.4574
2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保险业务类	关联方投保公司团体保险支付的保险费	51.0992
30	重庆光大百龄帮康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服务类	公司就安心养老计划合作向其支付的服务费	27.7300
31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控制的公司	资金运用类	公司持有资管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永聚固收1号计提的管理费	17.6443
32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控制的公司	资金运用类	公司持有资管公司发行的债权计划光大永明-株洲高科中国动力谷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计提的管理费	14.6612
33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资金运用类	光证资管光大永明铭扬71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产生的管理费	7.5558
34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控制的公司	资金运用类	公司持有资管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聚宝6号计提的管理费	3.4406
35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服务类	公司提供健康保障委托管理服务收取的服务费	0.0090

二、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信息

包含《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在内，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各类型关联交易合并披露信息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年度合计
资金运用类	2392.219813 ¹	99369.502722 ²			101761.722535
服务类	2952.369905	3617.652772			6570.022677
利益转移类	160059.805556	250165.849999			410225.655555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25521.117897	23499.505400			49020.623297
总计 (人民币、万元)	190925.513171	376652.510893			567578.024064

三、关联交易相应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³为 617.84 亿元、净资产为 49.31 亿元。依据一号令第二十条关于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规定，截至本季度末，公司各类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比例情况如下：

1. 截止本季度末，公司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为 10.28 亿元。公司上年度末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25%为 154.46 亿元，上年度末净资产为 49.31 亿元。公司投资全部关联方

1 其中不包含公司在光大银行的活期存款，3月31日时点存款金额为95220.2593万元。

2 其中包含公司在光大银行的活期存款，6月30日时点存款金额为81308.8141万元。

3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保监发〔2014〕13号文）的要求，总资产=资产总计（单表总资产）-独立账户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的账面余额未超过上年度末总资产的 25%与上年度末净资产二者中金额较低者。

2. 公司投资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和境外投资的限额⁴的 30%分别为 38.59 亿元、38.59 亿元、28.94 亿元和 19.29 亿元。截止本季度末，公司对关联方的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和境外投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6.24 亿元、0 亿元、0 亿元、1.84 亿元，均未超出各类资产投资限额的 30%。

3. 截止本季度末，公司对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养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投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5.05 亿元、2 亿元、1.84 亿元、1.19 亿元、0.20 亿元。公司对单一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投资余额均未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30%。

4. 本季度，公司未投资底层基础资产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的金融产品。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9 日

⁴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保监发〔2014〕13 号文）的要求，投资限额数据依据风险监测比例计算。